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统转债”将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华统转债”（合计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8 日；

3、除息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4、付息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5、“华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华统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凡在 2022 年 4 月 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4 月 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4 月 10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华统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统转债”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50 亿元（55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50 亿元（55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9、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针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2020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2020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统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票面利率为 0.60%，每 10 张“华统转债”（单张面值 100 元，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4.80 元；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 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统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 资金结算系统将“华统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 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 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朱婉珍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 01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额度）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够有效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额度）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不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额度），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对象：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不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单个产品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

（六）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七）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在投资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资金部负责对拟投资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等，并上报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资金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董事长为投资理财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不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额度），投资对象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够有效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00285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美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苏华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方式来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苏华分别与唐彦海、赖星辛、唐彦成、高峰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李苏华基本情况

姓名：李苏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是否有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0,319,7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41%。除上述情形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用以归还其在银河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本金负债，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 12,619,34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转让给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李苏华持有美芝股份股票数量为 49,419,700 股，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持有美芝股份股票数量为 49,419,700 股，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36.5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芝股份 30,319,700 股股票，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22.41%，持股比例变动减少达到 14.1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李苏华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49,419,700	36.52	22,357,138	16.52	30,319,700	22.41	22,357,138	16.52

注：上述股份比例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1、2021 年 3 月 24 日，李苏华与唐彦海、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 6,600,000 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4.88%）转让给唐彦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唐彦海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2021 年 8 月 27 日，李苏华与赖星辛、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 3,000,000 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2.22%）转让给赖星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赖星辛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3、2021 年 9 月 24 日，李苏华与唐彦成、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 2,750,000 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2.03%）转让给唐彦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唐彦成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4、2022 年 3 月 21 日，李苏华与高峰、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 6,750,000 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4.99%）转让给高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高峰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一）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苏华先生持有的美芝股份 30,319,700 股股票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23,688,66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78.13%，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17.51%。

（二）司法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苏华先生持有的美芝股份 30,319,700 股股票中，累计被司法冻结 25,575,35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84.35%，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18.9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26288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

（以下无正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苏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李苏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49,419,700 股 持股比例：3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协议转让变动数量：19,100,000 股 协议转让变动比例：14.12% 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30,319,700 股 变动完成后持股比例：22.4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份转让各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

2022 年 3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2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翼（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陈枫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免去陈枫公司副总裁职务。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陈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免去陈枫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免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公司副总裁简历

罗翼，男，57 岁，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无线电工程专业，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际项目管理特级(Level-A)项目经理。曾任中山市邮电局助理工程师，中山市邮电局规划技术科科长，阳江市邮电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广东省邮电管理局规划引进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广东省中山市电信局副局长兼纪委书记，中国网通集团广东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兼珠海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网通集团广东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州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山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网络通信集团东莞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江门市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山宝福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鑫日晟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38)独立董事、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国际项目管理协会(IPMA)中国资质认证委员会评估师。

罗翼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2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袁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袁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袁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对袁奕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